

中央警察大學員工眷屬(健保)^{轉入}_{轉出}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出 生 期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眷 屬 相 關 資 料 ☐轉入 ☐轉出					
眷屬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稱謂	轉入(出)日期	備註

說明事項：

1. 新生兒以出生日期為加保日期。
2. **年滿 18 歲以上之子女辦理眷屬轉入者，因合於下列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如就讀國外學校必須為境外當地主管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
 - (2) 應屆畢業或服役退伍一年內且無職業：檢附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影本。
 -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檢附法院判決書影本。
 - (4) 身心障礙且不能自謀生活：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5) 罹患重大傷病且無職業：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健保不得重複加保，上列加保之眷屬，除新生兒外，請務必於原加保單位完成轉出手續，以免重複加保。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